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 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彭瑀  
電話 (02)23766132  
傳真 (02)27374030  
電子信箱 pengy00390@tipa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智國企字第09911004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本局辦理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」99年度培訓課程、99年度學院教材、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簡介等相關文件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惠請卓參並轉知大專校院教師參與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99年8月24日經智字第09902637310號函附會議紀錄柒之二（四）決定辦理（上揭函諒察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教育部高教司(含附件)、國立台灣大學(不含附件)、智慧財產培訓學院(不含附件)

局長 **王美花** 出國  
副局長 **高靜遠** 代行